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969號

聲請人 簡忻安
法定代理人 簡盟峻
 盧卉娟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固得拋棄其繼承權，惟其所指得拋棄繼承權之人，係以實際已經取得繼承權者為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簡忻安為被繼承人簡炳地之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並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簡忻安雖係被繼承人簡炳地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之孫輩繼承人，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孫彩芬（遷出國外，無死亡相關記事）未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依職權函請基隆○○○○○○○○提供之被繼承人相關親屬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本件被繼承人既仍有第一順序子輩繼承人孫彩芬未聲明拋棄繼承，則聲請人簡忻安即非應為繼承之人。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簡忻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